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